

2023 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招募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辽人社发〔2023〕24号）要求，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现就2023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数量

2023年，我省计划招募300名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服务。具体计划、岗位、资格条件详见《2023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信息表》（附件）。

二、招募对象

重点招募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辅助招募2021年、2022年毕业离校未就业的省内生源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三、招募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二)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三)普通高校大专以上学历;

(四)学习成绩良好,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六)具有拟招募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参加过“三支一扶”服务的大学生,不能再报名参加“三支一扶”招募选拔。

四、招募程序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3年7月12日9:00-7月14日16:00。

2、**报名网站:**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

报考人员登录网站后,按要求如实、正确填写资格审查表,并上传本人电子照片(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为5KB-30KB)。

3、报名要求。每人限报一个职位,并使用同一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招募选拔。报名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名信息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给予取消相应环节资格等处理。对通过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而骗取招募选拔资格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4、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请考生于7月14日17:00前查询资格初审结果并打印报名登记表,资格初审未通过的考生请于7月14日17:00前根据初审意见修改报名信息并提交“报名确认”,逾期不予以审核。注意:报名人员必须进行“报名确认”操作,否则无法进行资格审查。

(二) 现场审核

1、现场审核时间:由各市“三支一扶”计划办公室另行通知。

2、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负责所辖地区招募岗位资格现场审核工作,需证明生源的应有生源地证明(由毕业学校或存档机构出具,或其他能够证明生源地的材料)。

3、资格审查通过人员下一步参加具体招募选拔环节的相关事宜，由各市确定，有关信息将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及时发布。

（三）招募选拔

招募选拔由各市组织实施。具体招募选拔时间和方式，以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通知为准。

（四）资格审查复审、体检和考核

资格复审、体检、考核的时间和具体要求，由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负责并公布。资格审查贯穿于招募选拔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招募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招募资格。

招募名单确定。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按照招募岗位计划 1:1 比例确定拟招募人员并通知到报考人员本人，如该报考人员确认放弃，可按照招募选拔排序依次递补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三支一扶”办公室。

（五）公布人选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将各市上报的拟招募人选名单汇总后，统一正式公布。

五、相关待遇和优惠政策

（一）服务期间相关待遇

“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服务期间，主要从事乡镇、村的农技、卫生、水利、乡村振兴、农村文化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等方面的工作，积极推选符合条件的“三支一扶”人员兼任基层服务单位团委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妇女儿童之家辅导员等。并按照国家、省和服务地区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障等相关待遇。

（二）服务期满相关政策

1、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可参加全省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考试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考试，并可报考相应的定向招录计划职位。

2、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可参加各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并可报考相应的定向招聘职位。

3、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高职（高专）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申请免试就读本省的成人高校专升本。

4、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各地提供的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创业孵化等创业公共服务，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税费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其中，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人员，符合农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政策支持。在“互联网+”、电子商务领域网上创业，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同等享受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网络商户从业人员，可认定为灵活就业人员，并享受相应的灵活就业人员扶持政策。

5、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享受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其中，实现灵活就业的人员，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未能及时就业的人员，享受其服务地区为其提供的岗位信息、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

6、服务期满的“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工作单位的，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享受各级政府部门所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其提供的免费代理服务。

7、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被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或进入国有企业就业的，其基层服务期限计算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照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首次评

聘专业技术职务时，可享受县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优惠政策。

8、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

9、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两年内在参加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考录（招聘）、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毕业生相关政策。

10、“三支一扶”人员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被推荐参加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优秀青年志愿者及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团中央有关奖项的评选。

六、咨询电话

省“三支一扶”办公室：024-22904752 024-22959125

报名网站技术咨询：024-12333-0

各市“三支一扶”办公室：

沈阳 024-22520766

大连 0411-39997553

鞍山 0412-5540860

抚顺 024-52424116

本溪 024-42808632

丹东 0415-3192880

锦州 0416-5055078

营口 0417-2980126

阜新 0418-2680166

辽阳 0419-2269889

铁岭 024-74844013

朝阳 0421-2638175

盘锦 0427-2288211

葫芦岛 0429-6660759

附件：2023年辽宁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岗位信息表查询，请登录：[辽宁人事考试网\(www.lnrsk.com\)](http://www.lnrsk.com)

辽宁省“三支一扶”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